

项目稽察“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项目稽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在项目稽察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稽察〔2016〕2667号）规定，结合发展改革部门稽察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项目稽察“双随机、一公开”指的是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随机抽取稽察人员、随机抽取稽察对象，稽察结果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二章 明确稽察事项清单

第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三定方案”及权责清单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双随机”稽察事项清单，明确适用范围。对不适用“双随机”工作方式的稽察事项要进行明示，未明示事项均应采用“双随机”方式。稽察事项清单要根据法律法规、“三定方案”及权责清单的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对不具备“双随机”条件的稽察事项，可按照“双随机”的理念，采用“单随机”工作方式，即按工作要求组织稽察组，对需要稽察的项目进行随机抽查；或随机选派稽察人员，对特定项目进行稽察。

第三章 随机抽取稽察人员

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属地原则，建立并维护本级稽察人员名录库。稽察人员名录库由发展改革系统稽察人员和稽察专家两部分组成。发展改革系统稽察人员名录库可包括本级发展改革部门稽察人员和下级发展改革部门稽察人员。

第六条 稽察人员在稽察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抽取可以采取有条件抽取或无条件抽取。有条件抽取是指根据职务、职称、专业、年龄等条件随机抽取所需要的稽察人员。

第七条 从本级发展改革部门稽察人员名录库中抽取稽察人员时，根据稽察工作需要，可以采取不同方式抽取。

（一）根据要求，随机抽取稽察人员。

（二）根据需要派出稽察组和稽察人员数量的要求，将稽察人员分为带队同志和工作人员，先随机抽取带队同志，再随机抽取工作人员，组成稽察组。

（三）按照行政架构和工作需要，划分为若干稽察组，再以组为单位进行抽取。

第八条 下级发展改革部门稽察人员的随机抽取，一般只在开展联合稽察、交叉稽察时采用。随机抽取人员之前，应与下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沟通，衔接好有关工作。随机抽取可采取不同方式。

（一）根据工作需要，在下级发展改革部门稽察人员中随机抽取。

（二）随机抽取下级发展改革部门，再由该部门按要求选派

稽察人员。

(三)由下级发展改革部门选派稽察人员,再随机抽取到各稽察组。

第九条 建立稽察专家名录库,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一)采取推荐的方式。推荐应征得被推荐人及所在单位同意,经评定入选稽察专家名录库。

(二)依托各专业部门、单位专家库。一是由各专业部门、单位推荐符合要求的专家,经评定后,入选稽察专家名录库;二是将这些专业部门、单位作为专家单位,列入稽察专家名录库。

(三)依托中介机构力量。选取若干符合要求的中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一是由中介机构推荐符合要求的专家,经评定后,入选稽察专家名录库;二是将中介机构作为专家单位,由中介机构建立并维护稽察专家名录库。

第十条 从稽察专家名录库中抽取专家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抽取。

(一)根据工作需要,在稽察专家名录库中根据专业、年龄、职称等条件随机抽取所需要的稽察专家。

(二)先随机抽取有关部门、单位或中介机构,再由部门、单位或中介机构选派符合要求的专家。

(三)先由有关部门、单位或中介机构选派符合要求的专家,再随机抽取到各稽察组。

第十一条 随机抽取的稽察人员和稽察专家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参加稽察的,经批准后,可再随机

抽取补足。

第十二条 稽察部门对稽察专家实施动态管理,建立专家个人信息档案,每次专项稽察后由稽察组负责人和稽察人员对其稽察工作情况、遵守廉政规定和工作纪律等进行综合打分评价,对评价差的稽察专家,经批准,调整出专家库。

第十三条 随机抽取的稽察人员、稽察专家与稽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如稽察人员、稽察专家曾经管辖或者在被稽察单位工作过;稽察人员、稽察专家的近亲属担任被稽察单位高级管理人员;稽察专家所在单位参与过被稽察项目实施、申报材料编制、提出行业审查意见、提供咨询评估服务等工作,应自行回避。

第四章 随机抽取稽察对象

第十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原则,建立并维护本级稽察项目名录库。根据年度稽察计划和在线监测情况,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导出相关数据,生成稽察项目名录库。被稽察项目从稽察项目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十五条 随机抽取分为有条件抽取和无条件抽取。有条件抽取是指按照专项类别、项目投资规模、地理区域、问题导向、诚信或违法记录等特定条件,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被稽察项目。无条件抽取是指不设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被稽察项目。

第十六条 有条件抽取可采用分级多次的方式抽取。如省(区、市)范围内项目较多,可以先随机抽取若干地级市或县(市、区),再根据要求在选定的地级市或县(市、区)范围内随机抽取项目。

第十七条 随机抽取的项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确因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不能实施现场稽察的，经批准后，可以再随机抽取补足规定项目数量。

第十八条 稽察对象被抽中后在稽察项目名录库中予以标记，除整改复查、举报核查等特殊情况下，同一年度内对同一稽察对象（项目）的抽查次数应不多于1次，确需多次检查，需经批准。

下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在稽察工作结束后30日内，将本单位的随机抽查项目情况报告上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十九条 探索建立以行业、地区、项目单位为对象的“红名单、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制度。

每次专项稽察后，对存在问题比较多或比较严重的行业、地区、项目单位，稽察组可以根据问题多少和严重程度等稽察情况，并结合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地方信用平台的信用记录，提出相应的建议名单，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列入“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对列入“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的行业、地区、项目单位，在稽察项目名录库中增加抽取的权重，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整改情况比较好的行业、地区、项目单位，退出“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

对实施情况好的行业、地区、项目单位，稽察组可以根据稽察情况，提出相应的建议名单，列入“红名单”，减小抽取的权重。

第五章 稽察结果公开

第二十条 稽察结果公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和本地区、本部门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公开流程管理，合理确定稽察结果公开的方式和范围，积极稳妥推进稽察结果公开。

第二十一条 下列稽察结果应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稽察结果。

（二）涉及商业秘密、敏感信息的稽察结果。但经权利人书面同意公开或者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三）公开后可能会影响后续稽察活动的稽察结果。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稽察结果。

第二十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公开的稽察结果，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二十三条 积极探索将稽察结果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稽察中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问题，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公开曝光，形成有效震慑，实现“稽察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稽察方案的制定应满足“双随机”工作的要求，切实配合好“双随机”工作的开展。稽察方案应明确稽察项目和稽察人员抽取的方式、条件、流程，稽察项目抽查的数量、比例，是否抽取下级发展改革部门稽察人员以及抽取的数量、要求，是否抽取稽察专家以及抽取的数量、要求，稽察结果如何公开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采用“双随机”工作方式开展的专项稽察，一般

应在稽察前3个工作日，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并通知稽察人员和稽察项目，便于稽察人员和被稽察单位做好相关准备。需要突击检查的，可不提前通知被稽察单位，也可采取现场抽取等方式确定稽察项目。

第二十六条 抽取过程要公开透明，对“双随机”的抽取过程要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抽取过程和稽察结果公开应留有电子或纸质档案，做到历史记录可查询。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在项目稽察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稽察〔2016〕2667号）等规定要求，结合本地稽察工作实际情况，参照本指南制定工作细则，有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